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122号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股份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宏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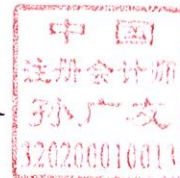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宏盛股份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盛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盛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盛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6 号”《关于核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47 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11,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719,515.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030,484.7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5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收到募集资金	211,75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0,719,515.24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794,800.00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5,787,421.27
支付手续费	1,015.28
支出小计	135,302,751.79
加：利息收入	776,042.44
理财产品含税收益	2,676,264.2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899,554.9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8001040011804	年产 10 万台套冷却模块单元项目、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92,467.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0000010120100107427	年产 10 万台套冷却模块单元项目、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4,001,535.12
合计			54,894,002.9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涉及金额	起止日期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39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0,000.00	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1月11日
	合计			25,000,000.00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账户期末结余的利息收入 5,551.97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账户内。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70.26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58.22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投项目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为成本费用中心，但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该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79.4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86 号”《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 资金投资额 (1)	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资金金额 (2)	占比 (3) = (2) / (1)
1	年产 10 万台套冷却模	23,828.00	5,850.03	24.55%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 资金投资额 (1)	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资金金额 (2)	占比 (3) = (2) / (1)
	块单元项目			
2	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 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185.00	1,029.45	32.32%
	合 计	27,013.00	6,879.48	25.47%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2,500 万元。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灵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2016-11-17	2017-2-15	40,000,000.00	276,164.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灵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2016-12-16	2017-2-16	10,000,000.00	45,863.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027号】-挂钩国债期货	保本保证收益	2016-12-16	2017-3-16	30,000,000.00	211,853.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34期	保本保证收益	2017-2-20	2017-5-22	30,000,000.00	264,657.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2017-2-18	2017-4-21	15,000,000.00	73,890.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01号】-92天期	保本保证收益	2017-4-25	2017-7-26	15,000,000.00	143,67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2017-9-14	2017-9-27	90,000,000.00	77,671.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50号	保本保证收益	2017-11-3	2017-12-01	55,000,000.00	164,547.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灵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2017-12-5	2017-12-28	55,000,000.00	81,369.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39期	保本保证收益	2017-3-20	2017-6-20	30,000,000.00	275,178.08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42期	保本保证收益	2017-5-24	2017-8-22	30,000,000.00	295,890.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43期	保本保证收益	2017-6-22	2017-8-22	45,000,000.00	330,904.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51期	保本保证收益	2017-7-28	2017-9-12	15,000,000.00	78,452.0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357号】-19天	保本保证收益	2017-8-24	2017-9-12	70,000,000.00	142,109.5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38号	保本保证收益	2017-9-29	2017-10-27	60,000,000.00	188,712.3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139号	保本保证收益	2017-10-12	2018-1-11	25,000,000.00		25,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016-12-14	2017-6-14	20,000,000.00	206,266.67	
合计					635,000,000.00	2,857,202.15	25,000,000.00

注：2017年度内，本公司各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成，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外，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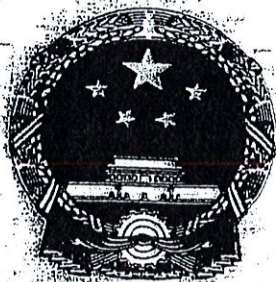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8,103.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台套冷却模块单元项目	23,828.00	23,828.00	3,000.07	9,258.59	38.86	2018 年 6 月	—	—	否
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185.00	3,185.00	170.19	1,199.64	37.67	2018 年 6 月	—	—	否
合计	27,013.00	27,013.00	3,170.26	10,458.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此之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于 2016 年开工项目基建,由于

<p>(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天气及地质条件等原因,基建完成比预期时间延迟。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基建已基本完工,部分设备已经安装,募投项目正有序推进。</p>
<p>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本公司根据 201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p> <p>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2017 年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上表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少 8,909.95 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E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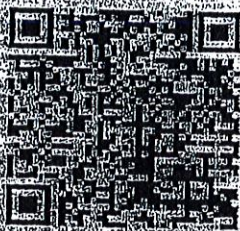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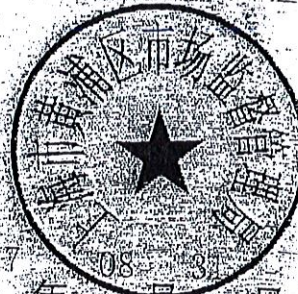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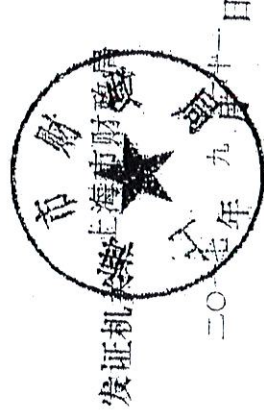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荣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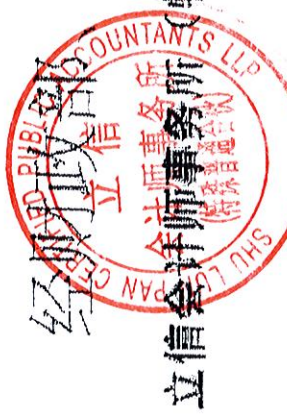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附批文 沪财会[2010]3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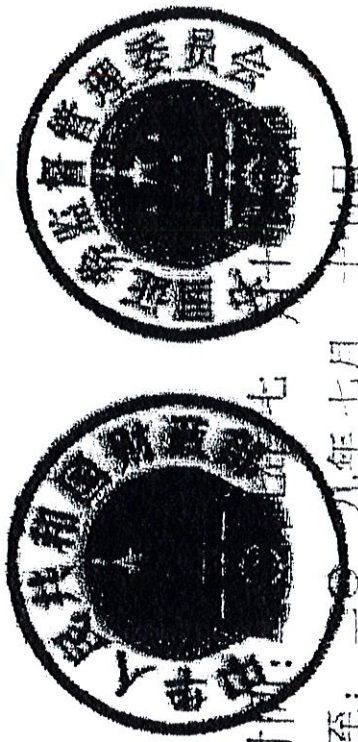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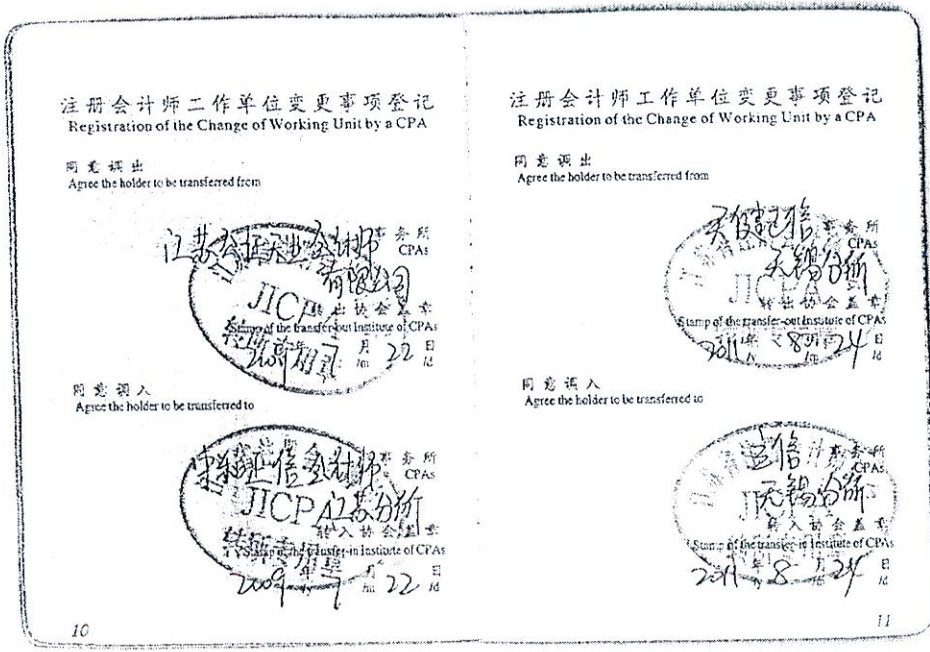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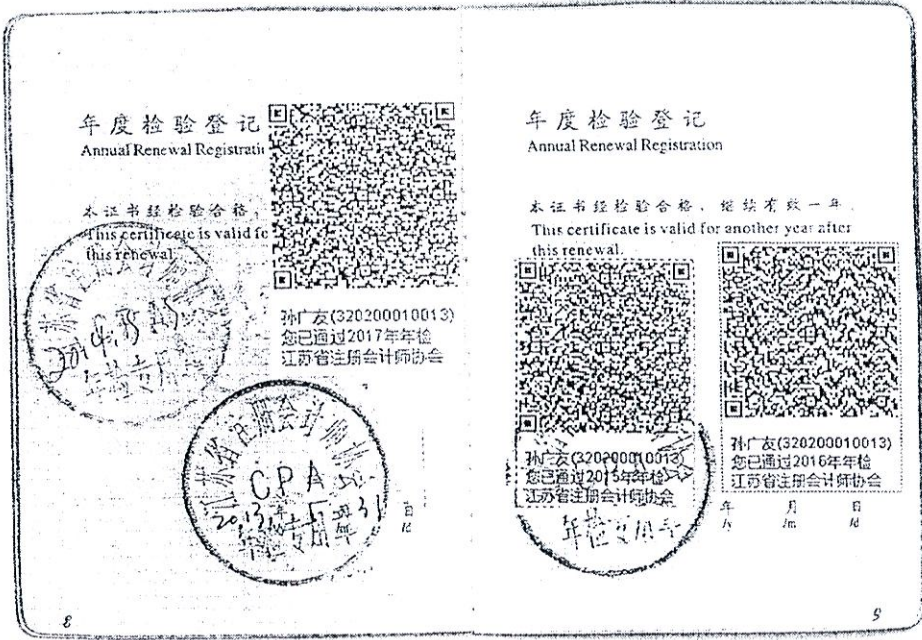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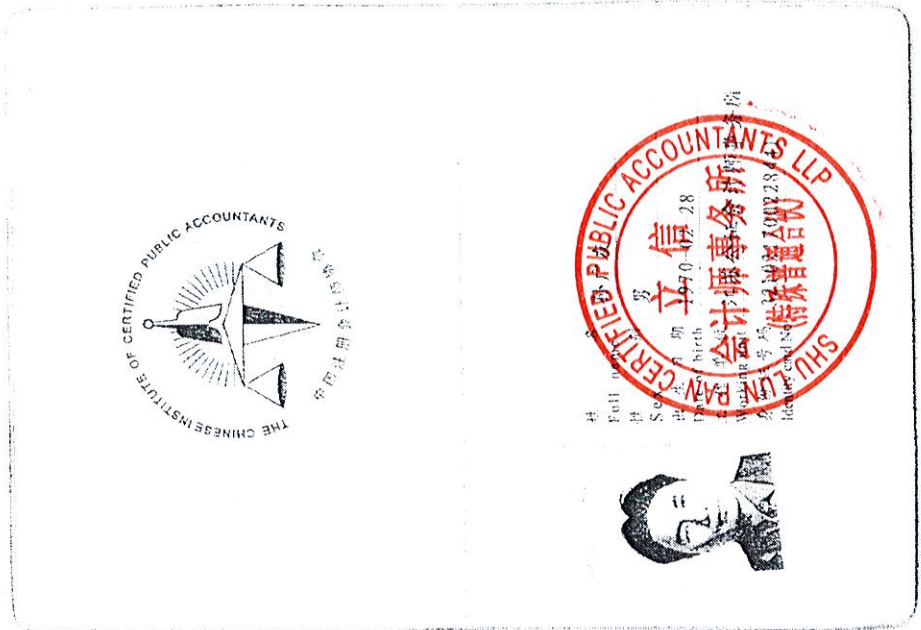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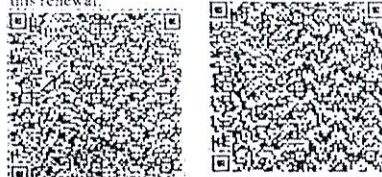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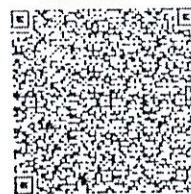
诚信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诚信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诚信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0 日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3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泰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泰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